

部定大學用書

中國土地制度史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主編

王文甲編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部 定 大 學 用 書

中 國 土 地 制 度 史

國 立 編 譯 館 大 學 用 書 編 審 委 員 會 主 編

王 文 甲 編 著

國 立 編 譯 館 出 版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一臺月六年四十六國民華中
 版五臺月四年三十六國民華中
 版一修臺月一十年十六國民華中
 版二修臺月一年十七國民華中

史度制地土國中 定部
書用學大

角一元五裝精 價定本基 册一全
元四裝平

(實准費運加的埠外)

書用學大館譯編立國 者編主
 會員委密編 者著編
 甲文 王 者版出
 館譯編立國 者版出
 儒廉 蔣 人行發
 局書中 正 刷印行發

川(4744)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500)

局書中正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址地

(Address :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 : 話電部審編 3821145 : 話電室理經

3822214 : 話電部市門 3821153 : 話電部務業

號四一九九：撥劃政郵

銷經總外海

(OVERSEAS AGENCIES)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港香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處事辦總

3—886172—4：話電

店書風海：銷經總本日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址地

291—4345：話電

店書海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上市都京：址地

791—6592：話電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國泰

號233路力華耀谷曼國泰：址地

司公書圖強華：銷經總國美
(Address :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司公書圖華英：銷經總洲歐

(Address :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司公書圖華嘉：銷經總大拿加

(Address :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orio, CANADA M5T 2C2

序

土地一詞，往者向以田字代之。蓋自三代時起，即以田字代表農地；而往者之所謂土地，胥以農地爲主；因之而以往之論述歷代土地制度者，皆以田制史爲名。然今之所謂土地，中外各國，除農地外，已均包括市地及富源地在內。且據經史所記，此諸地類，皆與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其管理制度，亦多有更張；爲明其演變過程，及其與農地制度之關係起見，當應一併論述。故本書研討範圍，未以農地爲限；則不曰田制史，而名謂中國土地制度史矣。

土地制度爲國家建設之基礎；其優良與否，一代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均直接受其影響。遠徵史乘，近察各國，莫不皆然。我歷代聖哲，皆憧憬於井田制之實行，以其爲治國之要津者，良有以也。惟自土地私有實施以後，因其利於豪強，不易改革，致數千年來，全國農民，幾皆呻吟於地主壓迫之下。至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創立平均地權之土地制度，用爲實行民生主義之主要途徑；雖時有古今，而其理一也。茲值中外各國，適在舉辦土地改革之際；對於歷代土地制度之研究，鑑往知來，亦或有助於斯乎。

我國歷史，近以考古學之興起，雖已追及數十萬年以前；然以土地制度而言，遠者固無可詳考，即自有文字記述而起，亦以史料不全或記載不足，仍不能盡如理想之要求而知其全貌。先秦以前，文獻奇缺，土地制度之記載尤少。古書中雖間有論及地制者，但以有者多經竄改，或爲後人所僞造，真

備莫辨，未便盡引爲據。秦漢以後，因爲長期土地私有之故，史書亦僅偏重於地稅或田賦之記述。凡有關於土地制度之記載，皆零星片段，分散於各類史料以內。因之，我國歷代土地制度之研討，何啻沙裏淘金，實不易爲理想之敘述。

味來。本書原爲授課講義，力求簡約；有諸多應行引用之史料，祇能擇要引述而已。著者又以旅居寶島，參考書籍，頗感缺乏，舛誤遺漏，在所難免；進而教之，尤望於大雅。分士賦歸史之揭發，蓋非賦主獨取之不。至國父計畫國吳革命，確立平均地權之土地歸還，王文甲序於臺北。主要宗旨，與吾以也。自自士賦歸史實感以發，因其味然憂感，不長改革，燈燭千辛來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吾即仰效。憲爲史乘，張察各國，莫不皆然。愈望升聖書，吾對賦效我田歸之實行，以其氣高國之要事者，士賦歸史爲國憲賦類之基礎；其對與與否，一升之類，雖齊，撫會，文山等，改直發受其選未以盡賦歸則；明不曰田歸史，而吾謂中國士賦歸史矣。

實，亦必有更甚；發使其商變賦歸，及其與與歸歸史之關係，當應一持歸。若本書揭櫫歸國，於，曰賦歸歸市賦又富歸歸史內。且歸歸史視歸，地歸歸賦，實與人員主高，有密及關係；其皆賦歸賦歸主；因之而以吾之歸歸歸升士賦歸史者，皆以田歸史爲。然今之預歸士賦，中於各國，創盡歸士賦一區，吾亦向以田歸史之。蓋自三分領賦，明以田歸史升奏歸歸；而吾亦之預歸士賦，實以盡

第

叙例

- 一、本書旨在研討歷代土地制度。係以地制爲經，朝代爲緯，將各種土地制度之發生、演變、破壞等，皆依朝代先後之次序敘述之；縱朝代不同，亦力求銜接，儘使系統化，以明其前後演變之過程。
- 二、本書取材之範圍較廣，各代史料原文之有可引用者，儘於文中採用其原文，用括弧標出，一併敘述。其原文之有特別重要者，並詳加分析或說明，使其意義更爲顯著。
- 三、引用之原文，均經註明其來源，分別先後，冠以數字，皆於各章之末頁，說明原書之章節或頁數；並於本書末頁，附載各種參考書籍之著者、名稱、版本等，以資查考。
- 四、凡史料之未便於文中引述，而又有參考價值者；或某項事實，需要註釋或解說者，亦均於各章末頁之附註中，加以說明。
- 五、歷代地制之演變，地權之更張，多與人口增減有密切關係。除於文中需要人口數字加以說明時，直接引用外；特於書末附歷代人口統計表一份，以資參考。
- 六、歷代墾殖之土地面積，因人口有多寡，及統治地區之廣狹不一，多有不同。歷代墾殖之畝分，亦特於書末，附表說明。
- 七、本書之術語較多，引用之人名地名亦多。各於書末，加列索引，以便查閱。

第五卷 中國土地制度史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上古時期之土地制度	七
第一節 上古時期之人與地	七
第二節 上古時期之土地共有制度	九
第三節 我國歷史上之土地共有時期	一二
第二章 夏商時代之土地制度	一六
第一節 夏商時代之人與地	一六
第二節 土地公有制度之發生與發展	一九
第三節 夏商時代之土地分配與管理	二一
第三章 西周時代之土地制度	二六
第一節 西周之封建制度	二六
一 封建制度與土地之關係	二六

二	封建制度下之土地分配制度	二八
三	封建制度下之土地管理制度	三三
第二節	農民與封主之關係	三六
第三節	土地繼承制度	四一
第四節	井田之制	四四
一	井田之淵源	四四
二	井田之演變	四七
三	井田制度之解釋	五〇
四	井田釋疑	五四
五	井田制度之破壞	六一
第四章	春秋時期之土地制度	七二
第一節	土地爭奪戰之發生與演變	七二
第二節	地權之遞轉	七四
第三節	農民與土地之關係	七七
第四節	農民負擔	七九
第五章	戰國時期之土地制度	八五

第一節	土地爭奪戰之繼續進行	八五
第二節	土地私有制度之形成	八七
一	土地公有制度之破壞	八七
二	土地制度之改革	八九
三	土地私有制度之施行	九三
第三節	山林川澤之開發	九六
第四節	市地之起源與發展	九八
第五節	農民負擔	一〇〇
第六章	秦代土地制度	一〇五
第一節	土地私有制度之繼續施行	一〇五
第二節	秦代之移民	一〇七
第三節	田租之課征	一〇八
第七章	漢代土地制度	一一一
第一節	封建制度與土地私有制度之實施	一一一
第二節	土地私有制度之概況	一一四
一	地權之演變	一一四

二	農耕制度	一九
三	土地繼承制度	二二
第三節	公有土地之管理	二四
第一章	公田之管理	二四
二	山林川澤之管理	二七
三	移民墾荒	二八
四	屯田制度之創立	三〇
第四節	土地改革運動	三一
一	限田之施行	三一
二	王田之實施	三四
三	井田之醞釀	四〇
五	市地制度	四四
六	田租之演變及其特徵	四八
第八章	三國時期之土地制度	六三
一	農民流散與地權之變動	六三
二	人口銳減後之土地問題	六六

第三節	屯墾與民墾	一六七
第四節	農民負擔	一七〇
第九章	晉代土地制度	一七五
第一節	西晉占田之實施	一七五
第二節	五胡亂華與地權變動	一七八
第三節	東晉時期之土地制度	一七九
第四節	戶調之施行	一八〇
第十章	南北朝時期之土地制度	一八五
第一節	南朝之土地私有制度	一八五
第二節	北魏土地改革之經過	一八七
一	北魏之改行均田制度	一八七
二	均田法之分析	一九〇
三	均田制度之實施	一九九
第三節	北齊北周之繼行均田制度	二〇四
第四節	戶調與地租	二〇六
第十一章	隋代土地制度	二一〇

第一節	隋代之均田制度	二二〇
第二節	均田制度之成效及其擴展	二二二
第三節	租調之課征	二三三
第十一章	唐代土地制度	二二六
第一節	均田制度之繼續施行	二二六
第二節	均田制度之破壞	二二七
第三節	莊園制度之發生與發展	二二七
第四節	土地私有制度恢復後之土地問題	二三〇
一	兼併之風盛行	二三〇
二	農民貧苦日甚	二三一
三	農民之逃亡與招綏	二三三
第五節	營田與屯田	二三五
第六節	租庸調與兩稅法	二三八
一	租庸調之稅制	二三八
二	租庸調之廢弛	二四〇
三	兩稅法之施行	二四二

第十三章	五代時期之土地制度	二四九
第一節	五代時期之土地問題	二四九
第二節	復墾與屯田	二五一
第三節	農民負擔	二五三
第十四章	宋代土地制度	二五六
第一節	宋初復墾之實施	二五六
第二節	公有土地之管理	二五九
一	官田之管理	二六〇
二	職田之恢復	二六三
三	營田與屯田	二六五
第三節	租佃制度	二六八
第四節	土地改革運動	二七〇
一	限田之實施	二七一
二	井田之議	二七二
三	限民名田之施行	二七四
第五節	族產制度之建立	二七五

一 族產之設置	二七五
二 族產之管理與使用	二七八
三 族產之發展與演變	二七九
第六節 市地制度	二八一
第七節 地稅及其清理	二八七
一 地稅之演變	二八七
二 方田法之施行	二九一
三 經界法與推排法	二九三
第十五章 遼與金之土地制度	三〇一
第一節 遼之地制概況	三〇一
第二節 金之內屯與奪田	三〇三
第三節 遼與金之地租與地稅	三〇六
第十六章 元代土地制度	三〇九
第一節 元代土地制度之演變	三〇九
第二節 賜田之制	三一二
第三節 屯田之實施	三一四

第四節 農耕制度	三二六
第五節 地稅及其清理	三二八
第十七章 明代土地制度	三三四
第一節 明初之移民複墾	三三四
第二節 官田之管理	三三五
第三節 莊田之制	三三七
第四節 租佃概況	三三〇
第五節 屯田之實施	三三一
第六節 地稅及一條鞭法之施行	三三三
第十八章 清代土地制度	三三九
第一節 清初圈地之實施	三三九
第二節 公有土地之管理	三四三
一 莊田與官田	三四三
二 屯田之制	三四四
三 荒地之墾殖	三四七
第三節 租佃制度	三五〇

第四節 土地改革運動	三五二
一 清廷之試行井田與限田	三五二
二 太平天國之土地改革辦法	三五三
三 平均地權之革命運動	三五四
第五節 都市之擴展	三五六
第六節 田賦及其清理	三五九
第十八章 清代田賦之演變	三五九
一 田賦內容之分析	三六一
二 徵收制度	三六五
三 土地丈量	三六八
第十九章 民國以後之土地制度	三七二
一 民國初年之地制概況	三七二
一 土地分配之分析	三七二
二 租佃制度	三七六
三 土地問題	三八三
二 平均地權制度之建立	三八六

六	平均地權之土地制度	三八六
二	平均地權制度之推進	三九一
三	耕者有其田之推行	三九五
一	減租之實施	三九五
二	扶植自耕農之實行	三九八
三	耕者有其田之施行	四〇一
四	耕者其田實施之成效	四〇三
四	農地重劃之辦理	四〇六
一	農地重劃之舉辦	四〇六
二	農地重劃之擴大辦理	四〇八
三	農地重劃之績效	四一〇
五	都市平均地權之實行	四一二
一	都市之建制	四一三
二	都市之發展	四一四
三	都市平均地權之推行	四一六
四	都市平均地權之實施	四一八